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8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建祥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644號、第3245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建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建祥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與「孫爺」、「國民女友」等人，及其他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就本件所為之2次犯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擔任詐欺集團取簿手，造成告訴人等之財物損害，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兼衡被

01 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
02 造成之損害、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
03 （見本院卷第52頁）、素行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分別量
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
05 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6 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
07 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
08 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
09 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
10 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
11 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犯數罪，雖合於定應
12 執行刑之規定，但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可
13 見前開被告因參與該詐欺集團尚有其他案件於法院審理中，
14 依上說明，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
15 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
16 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17 三、沒收：

18 (一)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領1個包裹拿到新臺幣（下
19 同）1,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故認本件被告之犯
20 罪所得為2,000元，未據扣案亦未賠償告訴人分文，自應依
2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2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二)至被告依指示領取裝有金融卡之包裹後，即依指示再予以轉
24 寄等節，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承在卷（見偵卷第86頁）；卷
25 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物品有何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
26 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7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欣彥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644號

第32452號

被 告 王建祥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00號

居桃園市○鎮區○○路○○○段000

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王建祥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
05 號「孫爺」、「國民女友」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取
06 簿手工作，負責依指示至指定地點領取裝有本案詐欺集團詐
07 得物品之包裹後，再將領得包裹轉寄至其他指定地點，供本
08 案詐欺集團領取，以獲取每件包裹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
09 1,500元之報酬。王建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10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11 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
12 表所示之劉洛余、陳彩淑，致使渠等均誤信為真，而依指示
13 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將所申用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
14 以包裹寄貨之方式寄出，王建祥再依「孫爺」指示前往附表
15 所示之便利商店取件，再將包裹轉寄至詐騙集團成員指定之
16 處，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附表所示帳戶，因而獲取報
17 酬。

18 二、案經劉洛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陳彩淑訴由臺
19 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王建祥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 證明被告依「孫爺」指示，至統一超商門市領取包裹，並至空軍一號三重總部將包裹轉寄之事實。 |
| 2 | 告訴人劉洛余於警詢之證述 | 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
| 3 | 告訴人陳彩淑於警詢之證述 | 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

01

| | | |
|---|--|--|
| 4 | 告訴人劉洛余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統一便利商店繳款證明及交貨便各1份 | 證明告訴人劉洛余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依指示透過交貨便方式，將提款卡寄出之事實。 |
| 5 | 監視器擷取照片8張及交貨便查詢單1張 | 證明被告有113年6月19日11時46分許，至統一超商集吉門市，領取本案包裹之事實。 |
| 6 | 監視器擷取照片12張及交貨便查詢單1張 | 證明被告有113年6月19日14時16分許，至統一超商光復門市，領取本案包裹之事實。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王建祥參與本案詐騙集團擔任「取簿手」工作，負責依指示至指定地點領取裝有本案詐欺集團詐得物品之包裹後，再將領得包裹轉寄至其他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領取，縱被告未全程參與、分擔本案詐欺集團之犯行，然詐欺集團成員本有各自之分工，或係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或係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或係負責

01 招攬車手、收取帳戶之人，各成員就詐欺集團所實行之犯罪
02 行為，均應共同負責。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4 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
05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另被告
06 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7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
0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
09 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4 檢 察 官 陳虹如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7 書 記 官 陳禹成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方式 | 寄送金融卡日期、 時間/地點 | 金融卡名稱 | 被告收簿日期、時 間/地點 | 備註 |
|----|-----|--------------------------------|-------------------|-----------------------------------|---------------------|--------------------|
| 1 | 劉洛余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 2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 | 113年6月17日 | 劉洛余之中華郵政帳戶 000-00000000000000號 | 113年6月19日11時5 0分 | 113年度偵字 第30644號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何彥典」與劉洛余聯繫，並以申辦貸款，須依指示寄送金融卡為由誑騙劉洛余，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寄出金融卡。 | 統一便利商店安鋒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 帳戶 | 統一超商集吉門市（新北市○○區○○街00號） | |
| 2 | 陳彩淑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4日某時許，在臉書上刊登求職廣告，隨後由LINE暱稱「小淳園」向陳彩淑訛稱：要做家庭代工須先寄出提款卡云云，使陳彩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寄出金融卡。 | 113年6月17日 統一超商磐石門市（新竹市○○區○○路000號） | 陳彩淑之中華郵政帳戶 0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 113年6月19日14時16分 統一超商光復門市（臺北市○○區○○路000號） | 113年度偵字第32452號 |